

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（云）〔2025〕108号

#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科质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科质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中科质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科质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建设项目（投资项目代码：2507-440111-17-01-859135）拟建于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北太路16号A栋2、3楼整层，占地面积479平方米，建筑面积958平方米，总投资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。项目主要从事化妆品的检测，包括其有机、无机、微生物含量及理化性质的检测，预计年检测能力为10000批次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，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实验室综合废水(包含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、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、实验服清洗废水、喷淋装置更换废水、实验配液用水、纯水设施产生的浓水)和生活污水。实验室综合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(采用“酸碱中和+混凝沉淀”工艺,处理能力2吨/日)处理后,通过废水排放口(DW001)排入市政污水管网,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废水排放口(DW002)排入市政污水管网,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(二)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、无机废气、微生物气溶胶、实验室异味及废水处理设施恶臭等。

实验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(TA001)处理后由1根排气筒(DA001,高度不低于15米)引至高空排放,两级活性炭均每半年更换一次,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800mg/g,使用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650mg/g,实验无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至一套碱液喷淋装置(TA002)处理后由1根排气筒(DA002,高度不低于15米)引至高空排放,碱液喷淋水pH值范围控制在9~10,每三个月更换一次,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甲醇、硫酸雾、氯化氢、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。

实验室异味及废水处理设施恶臭产生量较少，在厂区无组织排放。微生物气溶胶经高效过滤器过滤后无组织排放，废滤芯每年更换一次。厂界非甲烷总烃、甲醇、硫酸雾、氮氧化物和氯化氢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。

（三）生产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隔声、减振等措施降噪处理。项目北侧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类标准，其余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四）加强固体废物存储、处置管理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、废试剂瓶及耗材、实验废液、废水处理污泥、废紫外灯管、废滤芯应根据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储区，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，危险废物的运输、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。

（五）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加强废水、废气等污染治理设施、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日常检查、管理与维护，严防发生环境污染事故。加强环境应急管理，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，按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，并定期组织演练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建设完成后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环境保护设施经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后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实施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。如发改、规划、住建等相关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要求的，请予以遵照执行。

六、项目投产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确保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达标排放、固体废物规范管理。

七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

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9月16日

**公开方式:** 主动公开

抄送: 龙归街道办事处。